

证券代码：920035

证券简称：精创电气

公告编号：2026-011

## 江苏省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期限、经营范围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修订原因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公司拟将经营期限由自 1996 年 4 月 12 日至 2026 年 4 月 12 日，变更为长期，自营业执照首次签发之日起计算；经营范围增加“智能仪器仪表制造，智能仪器仪表销售；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，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，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；物联网设备制造；物联网设备销售；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”等内容，并据此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。

#### 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七条 公司营业期限为 1996 年 4 月 12 日至 2026 年 4 月 12 日。	第七条 公司营业期限为长期，自营业执照首次签发之日起计算。
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温度控制器、测量及控制仪器、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、制冷暖通空调系统控制设备、环境测量与监控设备、汽车电子控制设备、照明器材及控制设备的开发、生产、销售；冷链物联网、人工智能、大数据处理、云计算、	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温度控制器、测量及控制仪器、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、制冷暖通空调系统控制设备、环境测量与监控设备、汽车电子控制设备、照明器材及控制设备的开发、生产、销售；冷链物联网、人工智能、大数据处理、云计算、

<p>云平台的技术研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服务。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 许可项目：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；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；一般项目：互联网销售（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）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；软件开发；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；节能管理服务；计量技术服务；电器辅件制造；电器辅件销售；照明器具制造。</p> <p>如本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与工商登记或经许可的经营范围不一致的，以工商登记或经许可的经营范围为准。</p> <p>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，可以在不违反中国法律以及履行了所有必要的审批或批准手续后，增加、减少或者调整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。</p>	<p>云平台的技术研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服务。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 许可项目：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；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；一般项目：互联网销售（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）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；软件开发；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；节能管理服务；计量技术服务；电器辅件制造；电器辅件销售；照明器具制造。<b>智能仪器仪表制造，智能仪器仪表销售；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，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，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；物联网设备制造；物联网设备销售；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。</b></p> <p>如本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与工商登记或经许可的经营范围不一致的，以工商登记或经许可的经营范围为准。</p> <p>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，可以在不违反中国法律以及履行了所有必要的审批或批准手续后，增加、减少或者调整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。</p>
---	-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

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江苏省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。

江苏省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3月6日